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83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樂絲·旮札伊嵐

05  
06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3年度執再助字第84號）聲明異議，  
08 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明異議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樂絲·旮札伊嵐  
13 （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14 確定。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易科罰金，於民國113年12月12  
15 日繳納第一期新臺幣（下同）1萬元後，竟遭通知撤銷分  
16 期、需一次繳清，然受刑人生活狀況困頓、母親需定期回  
17 診，受刑人實無力一次繳納11萬元之易科罰金，爰依法聲明  
18 異議等語。

19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20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21 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  
22 刑判決，即具體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若係指揮執行  
23 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則指諭知  
24 該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倘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  
25 議，即非適法，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1  
26 0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定意旨參照）。倘其聲明異議係向  
27 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  
28 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  
29 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2年11月7日確定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判決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因受刑人聲請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履行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113年7月2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並於履行期間聲請分期繳納易科罰金，曾於113年12月12日繳納第一期1萬元，嗣經高雄地檢署以114年1月15日雄檢信嵩113執再助84字第1149003885號發函通知受刑人其聲請易科罰金「以一次完納為限，不准分期」等情，有上開高雄地檢署函文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再助字第84號全卷卷宗核閱確認無訛。

(二)揆諸前開說明，本件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確定裁判及實際宣示其主刑之裁判為屏東地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68號判決，即本件「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係屏東地院，本件本院並無管轄權。聲明異議人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304條雖規定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然上開規定僅針對判決而設，對於「裁定」則無類似或準用之明文規定，本院自無從逕以管轄錯誤為由裁定移送他院審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偲琦